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1屆第2次監事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6月23日（星期四）19時

地點：宜蘭市宜中路100號1F(丹堤咖啡館)

主席：梁家鳴 紀錄：鐘玉芬

出席：梁家鳴、曹永聰、李慎文。

請假：詹勝凱、許智宗

列席：林清松、林泰源、方世齡、陳麗耕、林雪琳、鄭嘉偉、
林義德、黃新民、林勝雄、吳勝達、田大勇、張雅萍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出席3位，已達成會額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無異議認可。

四、提案討論

編號：1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本會各處主任任命案。

說明：本會章程第28條規定。

辦法：擬請理事會通過下列聘任人員聘任命案：

秘書長：鐘玉芬；

總務處主任：陳宣霖，副主任：張雅萍；

組織宣傳處主任：賴可歆，副主任：鄭嘉偉；

教學研究處：黃新民，副主任：李易聰；

法規處主任：吳昌倫，副主任：張培源；

福利服務處主任：方世齡，副主任：藍錦全；

會計：冬山國小姜林瑩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3位，反對0位)

編號：2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本會選聘、任會務人員減授課案。

說明：1. 依工會法第36條（第一項）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第二項）企業工會與雇主間無前項之約定者，其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五十小時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第三項）企業工會理事、監事擔任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理事長，其與雇主無第一項之約定者，得以半日或全日請公假辦理會務。

2. 宜蘭縣教師會於6月3日拜會縣長時，林縣長同意比照一般工會給於本會會務假。

3. 為落實工會法之精神，並使本會聘、任會務人員有較多時間協助會務，本會宜依工會法與主管機關協商減授課事宜。

辦法：請研議本會聘、任會務人員減授課時數及與主管機關洽談事宜。

決議：依理事會決議辦理(贊成3位，反對0位)

五、臨時動議：略

六、散會：21時